【攝類學 22】

雪歌仁波切講授
2009/10/11

正講

緣，分四，即因的緣、所緣的緣、增上的緣、等無間的緣。然而，當我們將「因」與「緣」拆開來看的時候，緣，指的就只有後面三緣，即所緣的緣、增上的緣、等無間的緣。至於，因的緣，則屬因。如果因緣不拆開來，因是緣，緣也是緣。

「因的緣」的內容，以六因為主。後三種緣之中，所緣的緣與等無間的緣，只存在於心法上。心法以外的一切法，無這二種緣。其他的法上面，若「因的緣」不算在內的話，就只有增上緣而已。

何以色法上無此二緣？這是因為，若對境這個色法有所緣的話，那麼，色法自己本身必須變成「能緣」，而色法，並非能緣的心（即能緣）。等無間緣，也是心法，它指的是「心的續」。心的續流只有一條，一條線的樣子：往前推，無始；往後看，無終。然而，色法的續流，會變化成好幾個，或由好幾個收攝成一個，變化很多。若我們問：「心這如直線般的續，是如何產生的呢？」心的前續，必須滅掉之後，心的後續才能生起，如此前滅後起地延續下去。這也是心續只有一條的理由。不然，若心續有多條路線，某一續滅了，還有其他的續能繼續存在啊。但事實並非如此。

問：可否請您舉例？

答：我們從樓上垂下一條線，這是一種情形；我們從樓上垂下二條線，但到了樓下，卻結合成一條線，這也有可能。又如，種下去的只是一顆稻的種子，但長成稻穗後，卻形成了很多很多的稻的種子，這些稻種，日後

會生出更多更多的稻種。因此，色法，有前後變化多端的現象。有些色法，前僅一續，而後卻衍生出很多續，變成另外的法了；也有前面很多續，但後來，卻集合為一線。所以，色法的續，情況不一而足。但心續，則只有一條線。因此，這條心續，是在前滅後起的情形之下延續下去的。不可能有那種某個前續不滅，後續從其他的續生起的情形。因此，心續、心法的特色，就在於前續「一定」要滅了，無有絲毫殘留，後續才能生起。這個特色，也就是「等無間」所代表的意義。

因此，所緣的緣與等無間的緣，只存在於心法之中。色法裡，無此二種緣。至於，增上緣，則範圍很廣，不難具足。心法、色法、不相應行法，都有增上緣。但所緣的緣和等無間的緣，僅屬心法，至於色法與不相應行法之中，則無此二緣。

列個表格，可能清楚一點。

	色法	心法	不相應行法
所緣的緣		V	
增上的緣	V	V	V
等無間的緣		V	

因的緣，也當成「緣」的話，即六因之一。我們已學過六因了，六因中，有一個是「因的緣」。因此，六因中，除了「能作因」太廣泛、不能算真正的因之外，其他的五因，都是「因的緣」。

簡單來說，萬法分二，即有為法與無為法。有為法，依因緣而生，是無常法；無為法，不需因緣，它是常法。有為法，分二，即「心法」與「非心法之有為法」。非心法之有為法，再分「色法」與「不相應行法」二種。心法，四種緣，都有；非心法之有為法，有因緣與增上緣，但無所緣緣與等無間緣。非心法之有為法，一如我們的身體、住的房子等等所謂「外在的世界」，它們不是心法，因此無所緣緣與等無間緣，它們依靠的是因的緣與增上緣。那麼，因的緣裡面，六因中，排除掉「能作因」之後剩下的五

因，都屬因的緣。排除掉這五因之後的一切其他的緣，均屬增上緣。

以我們的肉體為例。這肉體之因緣，是五因中的哪幾因呢？《俱舍論》云：「**染污異熟生　餘初聖如次**」，我們的肉體是**染污、異熟生、初聖、餘**這四個裡的哪一個？我們的肉體，屬**異熟生**。異熟生，具有同類因、異熟因、俱有因三因，而排除掉相應因與遍行因。這是因為一、肉體不是心法，所以排除了相應因；二、肉體是染污的，所以排除了遍行因。能作因，不是真正的因，所以也排除掉了。因此，我們肉體的形成，需要三種因，即同類因、異熟因、俱有因。接著，再一一檢視這三種因。首先，俱有因，僅假名安立而已，也不算真正的因，所以，真正的因，只有異熟因與同類因二者。我們肉體的異熟因，乃前輩子所造的業，這個業，決定了我這輩子能獲得什麼樣的肉體；我們的肉體的前續，乃父精母血，這即是我們肉體的同類因。因此，我們的肉體，真正依靠的因，即六因中的異熟因與同類因。

我們的肉體，也有增上緣。如果我們好好吃飯、注意營養、運動…等等凡有助肉體的存在的東西，這些，不屬同類因、異熟因、俱有因，它們屬於增上緣的範圍。面對一切有為法，都要馬上能區分「它是屬哪一類的法？由哪些因構成？」。你們好像不很熟悉，應多加練習。

我們現在的心、我們現在所獲得的人身的這顆頭腦，它屬五蘊中的「識蘊」。識蘊，是心法，因此，四種緣都有。以執青色眼根識為例。執青色眼根識，是心法，因此四種緣都具備了。因的緣這部分，前面已講過六因了，此處即不贅述。現在，則以所緣緣、增上緣、等無間緣三者的學習為主。

所緣的緣、增上的緣、等無間的緣

舉個例子，較好理解。執青色的眼根識，其所緣的緣即「青色」，增上緣是「眼根」，等無間緣則是「生起執青色眼識之前想要看的那一續、那一顆心」，因為心想看的緣故，從心那裡就產生下一個續去看，於是，眼識就出現了。因此，想看的心，是前續（等無間緣），後面青色的眼根識，則是

後續。換言之，執青色眼識要生起的話，必須具足哪些緣？三個緣，一是所緣的緣，一是增上的緣，一是等無間的緣。從「因」而言，執青色的眼根識，源自於前世所造下的異熟因。造下了得人身的業，今生才有人身的眼根和人身的心…等等。若這輩子眼睛不好，那也是前世造業的緣故所致。然而，現在講的這些緣，不是真正的因喔。真正的因，乃前世所造的業而讓我這輩子的眼根多好或多差，這是前世造業決定的。

前面想看東西的心，是前續，只是一個等無間緣而已，之後則變成看青色的眼根識，這是後續。如果心想看，而眼根卻沒打開，或出了問題壞掉了，這就看不到、無法生起眼根識了。眼根，能控制眼根識的產生，因此，眼根具有「緣」的作用，此緣，即是主要的主控者，像有權力的主人一樣，因此，我們即稱此眼根為「增上緣」。增上，意指主要、主人的意思。

雖然眼根握有主要的控制力，然而，對境無青色存在，依然無法生起「執青色的眼根識」。因此，對境顏色形狀大小等色法，必須先存在，否則眼根識生不起來。以「看見美麗的花的眼根識」而言，對境那邊必須先存在美麗的花，才能生起看見美麗的花的眼根識。不然，看不到的。因此，對境那邊的情形，會影響有境的心能不能生起某種眼根識。此時，我們會將「對境那邊的影響」稱之為「所緣的緣」。也就是，對境的法存在，有境的心，才能去緣它。因此，對境上存在著所緣的作用，即是「所緣的緣」。

一般而言，經部宗承許外境，但唯識宗則不，他們認為，萬法唯心造。經部宗承許外境的理由何在？即以「所緣的緣」的道理成立外境。因為，對境那邊沒有法存在，有境就不能生起一個心。如上所述，對境上無美麗的花，有境則無法生起執美麗的花的眼根識，或者說，沒辦法看見這美麗的花。對境不存在，我們無法光從內心就能造出真實美麗的花啊。不能，是吧？因此，經部宗主張，對境這個所緣必須存在，否則，心無法生起。

「你有眼根，已具增上緣；心裡也想看花，即具備了等無間緣；然而，外在的對境上，卻無美麗的花，即無所緣的緣。此時，你還能看得見這美麗的花嗎？你能生起執美麗的花的眼根識嗎？不可能啊！光心裡想，如何

能生出萬法？因此，唯識你的看法有問題。萬法非唯心所造。」經部宗如此質問唯識。聽起來，經部宗的主張，好像很有道理，是吧？現在，這堂攝類學的課，主要以經部宗的見解為主。所以，我就站在讚歎經部宗的這一邊囉！哈哈。對經部宗而言，所緣的緣，是成立外境的重要原因。

問：大家都很好奇唯識如何答辯？剛您講，大家都忍不住要讚歎經部宗了。哈哈。

答：你們也覺得經部宗是對的，是嗎？哈哈，那可糟了！唯識答云：「以為外面一定先要有法存在的觀念，實在是經部宗你太執著，太不了解法的實相了！這只是你自己以為的這樣，然事實上，並非如此。外在的世界，並沒有任何一個法實際存在在那裡！因為，不是說人見到的是美麗的花，但餓鬼見到的卻是充滿尖刺令人畏懼的東西，一點都不美麗啊。這下子，到底誰才是對的呢？經部宗你該做何解釋？因此，一切都只是我們自己以為美麗的花在那裡而已。真正來說，這顆心，才是真正主要的關鍵。這與我們的習氣相關。」

問：想看青色的的心，是生起執青眼根識的等無間緣。那麼，生起執青色眼根識的第一剎那的近取因，又是什麼？

答：雖然近取因與等無間緣存在於相同的地方，然二者作用，並不一樣。這是什麼意思？等無間緣的重點是「前續要滅掉」的這一塊。前續要滅掉，指的是等無間緣，而非指那顆心。那顆心，才是近取因。

上次提到，瓶子能夠存在於它所在的位置上，是因為「柱子沒在那裡」的緣故。如果柱子在那裡，瓶子就無法存在在那裡了。因此，「柱子不在那裡」有助於「瓶子存在於那裡」。此時，不能說柱子有助於瓶子的存在喔！應該是「柱子不在那裡」有助於瓶子的存在於那裡。同理，剛剛講的是，那顆心的前續要滅掉了，後面的那顆心，才能生得起來。前續沒有滅除，後續的心不能生起。因此，「前面那顆心滅除」的這一塊，即是後面那顆心能夠生起的一個緣。但是，前面那顆心本身，才是後面這顆心的近取因。

你的問題問得很好。

問：四緣，可否對照近取因和俱生緣來看？即等無間緣、增上緣、所緣緣劃分到俱生緣，然後，因的緣，劃分到近取因。可以嗎？

答：你的問題我聽不清楚。本身就是，近取因，只屬「因的緣」。

問：異熟的人身，其「因的緣」，乃「由前輩子的業形成這輩子身軀」的異熟因，與「父精母血」的同類因。再加上俱有因，而感得這個人身。是嗎？

答：我指的是欲界的肉體喔。

問：無色界裡，因的緣這個部分，異熟因是「前輩子的不動業」，那麼，無色界沒有父精母血，同類因，是什麼？那俱有因呢？

答：剛剛我講的，只是欲界人身的肉體而已。他的同類因是父精母血，異熟因則是前輩子的造業。那無色界，有沒有肉體？沒有，所以，剛才講的東西就沒辦法連過來了。無色界沒有肉體，然而，他還是有除了色蘊以外的「受、想、行、識」等四蘊。無色界的四蘊，也有其前續，即無始以來的前續。所以，無色界裡，他們的前續，一定有。這個前續，就是同類因。此前續，不是異熟因。異熟因，決定的是「下一輩子投生到哪裡」這件事，這全由業決定。因此，業，才是異熟因。那麼，投生無色界的業或異熟因，即不動業。

問：無色界的同類因呢？

答：同類因，即前續啊。

問：是修無色界的那種禪定的心嗎？

答：十二緣起的內容，你們了解的話，比較容易懂。嗯…先不講無色界，光從自己的心來說好了。心，從造業、生起煩惱這個角度來看，它是因；

心，若從過去造什麼業現在感得人身的五蘊來看，它是果。五蘊裡包含了「識蘊」。識蘊，即我們的心。心本身，即過去造業的一個果，然而，這顆心用在哪裡，它是生起煩惱還是造善業，這是另外一回事了，這是因。所以，一顆心，同時包含了因與果，所以我們要懂得區分。無色界也是一樣。

無色界的眾生，他的心的質地本身，是過去業的結果，然而，無色界的這顆心用在哪裡，是另一個問題。也許，用於一般世間的入定，也許出世間的聲聞和獨覺的入定，目的是為了脫離輪迴。所以，這顆心用在哪裡，都不一樣，這部分，是因，不是果。

問：所緣緣的部分，您提到了經部宗與唯識宗的辯論。那麼，能不能請您再以中觀應成派的角度來破除唯識宗的看法？

答：中觀應成派，既不認同經部宗認為「色法是從外境那邊極微細的微塵所堆積而成」的主張，也不同意唯識宗認為「外境全由內心所造」、「外境根本不存在」的看法。換言之，應成派否定經部宗的見解時，也不像唯識那麼執著內心的力量，認為心擁有絕對的權力，一切都是心所造成的。

《入中論》裡，月稱菩薩大力破除唯識的「依他起」。唯識宗認為，每一個法上面，其究

竟的所依處，都有依他起。因為有依他起這個所依處，因此法才能存在。然而，當內心以分別心或無分別心去安立這個依他起時，安立之中，存在著一種執著。我們會於「耽著境」上執著它是自性而成立。唯識認為，這種執著，是錯誤的。所以，無論分別心或無分別心，面對對境時，都有這種執著。一旦否定、破除掉這種執著，即是空性。此即唯識主張的空性見解。

總之，法本身也好，法上面的空性也好，都有一個究竟的依靠處，即依他起。然而，不斷深入探尋這個依他起，找到究竟處，會發現「它是一個心法」，不是外面的東西。此究竟的心法，自性而成立，因為有「自證分」

之故。中觀宗，當然隨即破除到底了。總之，唯識宗，太過偏向、太執著於有境的心，而將之視為自性而成立。

中觀應成派，既不像唯識宗，也不像經部宗。應成派主張，心與境，平等。心如何存在，境也如何存在；境如何存在，心也如何存在。境與心，二者相互觀待、相互依賴。沒有什麼心比境更有力，或境比心更有力的事情。境與心，是平等的，它們都是「唯名言當中以虛假的樣子存在」而已。有時，我們會誤解應成派承許的外境，與經部宗承許的外境，完全一樣。這就天差地別，得離譜囉！中觀應成派會說外境存在，是因為「心存在」之故。心境，二者平等，完全互相依賴，任何一方，自己方面完全不能成立，全都需要依賴其他者。即使依賴其他者，也全是安立而已，故曰唯名言安立。以上即中觀應成派的解釋。

增上緣

「增上緣，謂執青色現量主要能直接自在生起，為執青色現量增上緣之性相。其相依，謂如變成執青色根現量不共增上緣之眼根及變成彼不共增上緣之意根。」P48

增上緣，分「共」與「不共」。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等，各自有自己的增上緣，此即「不共增上緣」。五根，都得依靠第六識的意根才能運作，因此，意根，是「共的增上緣」。

例如，心裡想著其他的事情，因此耳朵聽不進去其他的聲音。由此可知，意根的影響作用。否則，意根不幫忙，耳根完全無法生起聽得見聲音的耳根識。因此，能聽見聲音的耳根識，必須依靠第六識的意根。五根識，都得依靠意根。所以，意根，即是五根識「共的增上緣」。至於，五根識，有各別所依的增上緣，此即「不共的增上緣」，眼睛、耳朵、舌頭、鼻子…等器官。

文句中，「**其相依，謂如變成執青色根現量不共增上緣之眼根及變成彼**

不共增上緣之意根。」後面「**不共增上緣之意根**」，應改為「共增上緣之意根」。

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謂執青色現量主要僅能直接生起領受明瞭之心識，為執青色現量等無間緣之性相，其相依，謂如執青色現量前念無間所生之注意青色之識。**」P48

這裡，的確有點難於理解。剛才說，等無間緣，即前續那一顆心滅了，後面的續才能生起。等無間緣，指的是「前續滅了」這一塊，而不是心本身是等無間緣喔！你們多學一點，就會明白。《理路幻鑰》這本攝類學的教科書，是給小朋友學的。講太深，小朋友不會懂，因此不講太細。同理，此處的等無間緣，即指「前面那顆心的前續一定要滅了」，後面的續才能夠生起

「**總之，凡是根識，皆有爾之三緣，凡是識，皆有爾之等無間緣及增上緣，凡是根識，皆有變為爾之不共增上緣之有色根者，如量經云，依根說彼名。凡是意識，皆有變為爾之不共增上緣意根，如量經云，識色依二相，謂眼及意根。即如引文中所說依意根。**」P48

這裡的內容，與我前面的解釋，不太一樣。之前，我說，一切的心法，都有四種緣。然而，這裡，卻講根識必有四種緣，但心法，則不一定。原因在於，這裡，所緣的緣，主要以色聲香味觸等色法為主。如此一來，根識，必有所緣的緣，但其他心法，則不一定有所緣的緣了。不過，這裡只是配合初學者的簡單說法而已。一般我們不這樣講。

一般而言，心法，均包括「所緣的緣」。但此處，針對初學者，不講太複雜，所以說所緣的緣，僅有外在的色法而已。若連色法以外的法都包括進去的話，可能就難了解了。因此，這裡說，根識必有所緣緣，但根識以外的心法，則不一定有所緣緣。然而，無論根識或根識以外的心法，都有

等無間緣。不過，實際上，一切的心法，四種緣都有。

此處，都不談因的緣。根識，僅有三種緣，即**凡是根識，皆有爾之三緣。**其中，根識的增上緣，特別強調「根」、「色根」，即「**如量經云，依根說彼名。**」《量經》，乃陳那菩薩所著。**如量經云，依根說彼名**，之所以稱根識為「根識」，乃依「根」這個增上緣，才命名它為「根識」，意指它特別需要依靠其增上緣「色根」才能運作。

六識裡，前五識，乃五根識；第六識，則是意識。這樣比較容易了解。此處提到，五根識，因為依靠不共增上緣色根，故名「根識」。同理，第六識，也是依靠其不共增上緣「意根」，而命名為「意識」，即**凡是意識，皆有變為爾之不共增上緣意根**。

以上，四種緣，已講述完畢了。